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季金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集团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于兰英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兰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陆松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七、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葛超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18.87
2	博晖创新	27,734,800	2.82
3	高创智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78
4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理稳健配置产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26,122	2.16
5	陈海峰	18,426,894	1.91
6	余涛	18,034,122	1.87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汇金企业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7,767	1.67
8	唐敏斌	15,918,280	1.63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可回补)	16,068,727	1.6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LP	13,507,901	1.41

二、截至2024年1月2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20.34
2	博晖创新	27,734,800	3.06
3	高创智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1
4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理稳健配置产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26,122	2.30
5	陈海峰	18,426,894	2.06
6	余涛	18,034,122	2.01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汇金企业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7,767	1.79
8	唐敏斌	15,218,880	1.70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可回补)	16,068,727	1.68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LP	13,507,901	1.5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 风险提示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魏国仁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监事尹强先生,共计9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增持前)

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2%。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

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增持时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30日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仁余	16,811,880	107,000	103,228	1,132.76250	100-200	16,915,108	1.72680
李刚	1,660,000	60,000	10,300	623.42000	60-120	1,720,000	0.18248
李文权	1,138,000	30,000	10,300	311.56000	30-40	1,168,000	0.12344
魏国仁	680,000	30,000	10,300	310.70000	30-40	710,000	0.07744
陈杰	1,206,000	30,000	10,300	309.42258	30-40	1,236,000	0.13474
陈海峰	0	39,000	10,300	401.39048	40-80	39,000	0.00428
合计	20,497,280	286,000	2,068,286	2,308.56508	200-500	20,703,286	2.28816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30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2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87,204.4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2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87,204.4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

##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03,000万元	盈利:82,546,6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4%-2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97,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8.06%-56.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元/股-1.26元/股	盈利:1.08元/股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43,440,332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2,546,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业务板块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谱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6,313.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6,948.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9元/股-1.47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

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6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华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8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张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项。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1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本行及本行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18万元(其中内部费用按集团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限制,通过招投标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6层办公楼。

本行自2016年起聘请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毕马威华振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8年。毕马威华振对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本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4年度本行需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注意。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本行要求,本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履行的相关程序充分、恰当,聘请德勤华永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吴典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辞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吴典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市值管理、资本补充和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典军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陆松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陆松圣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在正式履职前由吴典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分工调整,田作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田作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葛超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陈晓晔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选举邵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田晓晔先生辞职,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董事邵亚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各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陆健	陆健、杨海舟、艾迪
提名委员会	刘世奇	刘世奇、杨海舟、齐毅
战略委员会	齐毅	齐毅、刘世奇、艾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舟	杨海舟、陆健、邵亚文(补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齐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于近日辞职,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拟选举齐毅先生

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16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生产、产销量保持稳中有增。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行,公司煤质综合售价同比下降,且报告期内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质气补贴同比减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